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 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5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06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06月0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06月0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A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11570 011571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1年06月09日起（含当日）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 万 1.50% 0.60%

100 万 ≤ M < 500 万 1.00% 0.3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聚财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鹏华金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9-10 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 0-5 年利率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含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证高股息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 AAA 信用债（1-3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中债-0-3 年 AA+ 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裕 5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

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A 类份额和 C 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30 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 1.50%，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05 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 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8×0.5%=54 元

转出金额=10,000×1.08-54=10,746 元

补差费（外扣）=10,746×1.5%/(1+1.5%)-10,746×1.5%/(1+1.5%)=0 元

转换费用=54+0=54 元

转入份额=（10,746-0）/1.05=10,234.29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份，30 天后决定转换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 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10,234.29 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 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 T+2 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及计算公式等同于一般申购业务。对于满足不同条件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如定期定额申购期限适逢基金费率优惠期，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等特殊渠道递交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适合的其他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对该部分投资者适用不同的申购费率，并及

时公告。投资者办理该业务具体费率以销售机构当时有效的业务规定或相关公告为准。

(1) 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前，须指定本人的一个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并经办理本业务的销售机构认可。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 1 元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交易确认

本业务的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基金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为本业务每月实际扣款日（如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基金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3) 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农业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东北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世纪证券、天风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中原证券。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蛋卷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天天、腾安基金、浙江同花顺。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

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2、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后（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08日